**长春市看守所监管医疗合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M-2023-10-01051**

**采 购 人：长春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迈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21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1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5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_Toc2351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_Toc192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669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看守所监管医疗合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3-10-01051

项目名称：长春市看守所监管医疗合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90万元

最高限价：990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看守所监管医疗合作服务外包服务，（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其他要求：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7日上午08时30分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7时00分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三号楼一楼三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纸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公安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人：才华

联系方式：0431-88907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迈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8683号财富领域5A-16室

联系方式：0431-80609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兵

电　话：0431-80609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公安局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人：才华  电 话：0431-8890733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迈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8683号财富领域5A-16室  联系人：陈兵  电 话：0431-80609773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看守所监管医疗合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兴隆大路 6230-6382 号长春公安监管中心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最高投标限价 | 990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提供看守所监管医疗合作服务外包服务，（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要求：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其它要求 | 不接受有下列情况的投标人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行为；  (6)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如有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收款人全称：国迈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账 号：61030078801100001162  注：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开标前提交，以到帐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如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开标前2日保函原件送到招标公司，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2.[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715692116@qq.com)](mailto: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275454536@qq.com))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0年-2022年）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财务良好承诺函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正副本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2份（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自动生成连续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须采用A4纸胶装装订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三号楼一楼三开标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三号楼一楼三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社会专家5人组成。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2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服务费。 |
| 10.3 | 付款方式及合同方式 | 中小企业中标的 (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相关规 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分四期支付，每季度为一个付款周期， 第1-3个付款周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1/4\*80%合同款) ，在全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自合同签订后上岗之日起，按期支付，每季度为一个付款周期，第1-3个付款周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1/4\*100%合同款) ，在全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
| 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招标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
| 10.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出现重大过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供应商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人数60%；  2.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在服务场所处违法犯罪造成重大影响；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工作，与供应商协商增加除委托服务内容以外的劳动负担。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不合格的内容可以进行惩戒、罚款，具体操作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地方予以扣分，作为惩戒罚款依据。  3.采购人无偿为供应商提供日常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耗，员工休息室、物料仓库，办公用房。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关员工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共同维护采购人的内部环境，爱护相关的设施及器材等。  5.采购人有权建议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供应商员工，对工作不达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有权责令供应商立即对其进行更换。  6.如采购人有大型活动需要供应商配合或采购人须扩大服务范围，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和物料准备等相关工作。因此而增加的人员补助、直接耗材等成本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支付供应商费用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利息损失。  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对采购人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供应商现场员工应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任务。  2.供应商每月指派区域经理定期至服务地点检查呈报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情况，积极征询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供应商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公司名牌，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供应商要求员工爱护采购人建筑及各种设施，注意节约水电等资源，由于供应商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水电浪费，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5.供应商服务工作时间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供应商及供应商员工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向其他任何人员另行索取报酬。  7.因供应商或其员工、雇工原因在本合同 服务内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一切事故造成自身或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采购人因此实际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8.供应商无偿在固定场所设置安全指示标识。  9.如供应商员工造成采购人设施器材损坏，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供应商须设立优秀员工基金，奖励在月度或年度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员工。具体奖励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制定，经采购人和员工大会通过后实施。  11.供应商不得将承包的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 10.6 | 其他要求 | 1.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证书 4. 至开标现场（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现场解密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5.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6.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7.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8.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10.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10.7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不召开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澄清。

1.10.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关“报价依据”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制造商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应付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生成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本章第3.7.4项或第3.7.5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
| 资质要求 | 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
| 社保和纳税 | 提交反映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
| 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
| 1.3 | 响  应  评  审  标  准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项 |
| （一）价格评分（ 10.00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有效报价：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最后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第二次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 | 客观项 |
| （二）技术服务评分（ 60.00 分） | | | |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等情况给出得分：非常合理、完整、 有针对性的得10-8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 对性的得8-4分；一般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0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10 | 主观项 |
| 2 | 医务服务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务服务技术方案等情况给出得分：非常合理、完整、 有针对性的得10-8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 对性的得8-4分；一般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0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10 | 主观项 |
| 3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等情况给出得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其它活动的配合措施等内容）：  非常合理、完整、 有针对性的得10-8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 对性的得8-4分；一般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0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10 | 主观项 |
| 4 |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给出得分：  非常合理、完整、 有针对性的得10-8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 对性的得8-4分；一般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0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10 | 主观项 |
| 5 | 安全防范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 (结合监所管理) 实际情 况做出的安全防范技术方案进 行综合评价：非常合理、完整、 有针对性的得10-8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 对性的得8-4分；一般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0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10 | 主观项 |
| 6 | 上岗培训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岗位培训方案 (包括服务 管理基本知识和各岗位技能的提高、运用等) 和供应商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进行综合评价：  非常合理、完整、 有针对性的得10-8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 对性的得8-4分；一般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0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10 | 主观项 |
| （三）商务评分（ 30.00分） | | | | |
| 1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通过各类国标（GB/T）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不具备得0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9 | 客观项 |
| 2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在2019 年至今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行政机关颁发的企业荣誉。 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省级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的每项得1分。不具备得0分，最高得12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公告前取得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12 | 客观项 |
| 3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完成过同类医疗合作服务项目业绩，一项得3分，最高9分；注：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配套发票扫描件。（一个项目多个周期的按一个业绩计算为评分依据）。 | 9 | 客观项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委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投标代表签字认可，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9、评委会根据上述评标要素，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10、投标的澄清

10.1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1.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合同条款**

执行相关合同条款及格式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项目详细需求**

1. **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长春公安监管中心于2022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33.5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9万平方米。园区内现有长春市看守所及长春市拘留所两家监管场所，共羁押被监管人员约5000人。

为借助综合性医院的医疗资源优势，提升长春市公安监管场所的医疗保障能力及医疗卫生水平，有效地解决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突出问题，保障被监管人员的生命权、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整合资源，融合功能，切实加强警医协作，推进监管医院相关医学学科专业建设，提升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水平。

长春市公安局为满足监所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的基本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管中心事务管理工作效率，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我单位提供医疗、卫生等服务。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备注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医疗合作服务外包 | 1 | 项 | 医疗合作服务外包重点是保证看守所医疗卫生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贯彻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的总体方针，实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医疗卫生管理制度、规范与条例。   2、负责看守所监管医院日常运行、急诊急救、门诊治疗、住院治疗、犯罪嫌疑人体检服务（五项）、疾病防控、心理疏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等。  3、负责建立相应的健康管理档案。对存在可能诱发疾病危害因素的监管对象做到计划性管理。  4、制定科学可行的群体疾病预防、传染病防疫工作方案，遵循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科学规律，具备对常见病、多发病基本的诊治能力，以及应对急诊急症的处置能力。  5、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颁发的文件和政策法规。  6、正确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按照个人利益服从 集体利益，逐级上报的原则反映情况。  7、热爱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监所的各种诊 疗常规和技术操作常规及病历书写规范。积极进行医患沟 通，杜绝差错事故。  8、爱护医疗仪器设备，熟练掌握各种医疗仪器的使用，在 治疗过程中严格遵守用药原则，认真选择药物，保证病人 得到有效的救治。  9、要有计划地做好被监管人员的医疗保健工作，做到每天到监区巡诊至少2次。每月对监室内外至少喷药消毒两次，以防止传染病和其他疫情的发生，同时要制定具体方案。  10、根据医学检查结果，发现在押人员患有急性疾病的，有权决定隔离被怀疑有传染病并带有传染病毒的在押人员，防止疫情蔓延，并将疫情上报所方和卫生防疫部门备案，同时要制定具体方案。  11、主要任务是防病治病，对在押人员一般疾病及时发现，不耽误治疗，减少监内发病率，防止发生在押人员因失医而导致的非常死亡等事故；  12、必须定期对监内食物，用水的质量及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杜绝[食物中毒](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9F%E7%89%A9%E4%B8%AD%E6%AF%92/1020625?fromModule=lemma_inlink)的传染性疾病的出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说明：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医院工作制度》与《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1、服务范围与条件**：负责看守所的所有医疗服务外包工作，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后立即办理驻长春市看守所分院医疗资质，并为我单位提供医疗合作服务外包工作。

**2、服务内容**

医疗合作服务外包工作，负责看守所监管医院日常运行、急诊急救、门诊治疗、住院治疗、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服务（五项）、重点人员传染病筛查、心理疏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等。

要做好疾病预防、心理疏导、医疗保健、健康教育、域内公共卫生管理和被监管人员的健康管理等工作。按照长春市公安局统筹管理的方向与标准，充分发挥对被监管人员的综合监管与健康管理作用，不断提高治病救人监管与服务效果。

**日常医疗服务内容：**

（1）内科医疗：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常规治疗，如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肺炎、急性和慢性胃肠炎、尿路感染、糖尿病，以及慢性心脑血管疾病等；

（2）外科医疗：负责外科常见的外伤处置及治疗；

（3）皮肤科医生：负责皮肤科常见病的会诊及治疗；

（4）五官科医生：负责五官科常见病的会诊及治疗；

（5）精神科医生：负责定期会诊，有相关精神药品处方权，同时处置酒精戒断综合症、毒品戒断综合症，重者转诊治疗；

（6）妇科医生：负责妇科常见病诊治与女性健康保健；

（7）科室设置：一般检查室（血压、脉搏、身高、体重）、采血室、电诊室（心电、彩超）、放射线科（DR检查室、CT检查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妇科诊室、检验科室、治疗室、处置室、抢救室、药剂室、消毒供应室、抢救室、备勤室等配套科室及配套设备，全面保障被监管人员日常医疗需要；

（8）抢救室应具备对其他监区需急救人员进行紧急救治的能力；

（9）五项体检包含：血压、血常规、心电检查、全腹彩超、胸片（DR）、艾滋病、梅毒、尿妊娠实验（育龄女性）。问诊项目为：目前身体状况、以往病史及病历、药物过敏史、家庭病史等，对女性人员还需要询问有无怀孕等情况，并进行妊娠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问诊情况由医生给出综合性意见，需进一步检查的提出检查建议。具备对在押人员进行半年体检的功能；

（10）除五项体检外能够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常见病的检查、筛查，减少出所就医人次；

（11）对住院人员定期组织相关专家会诊；

（12）在院本部按照监所相关建设要求装修设置2间临时羁押监护病房（每间设3张病床），将术后或病情较重不适合监所住院治疗人员转往院本部；

（13）与省内三甲医院落实协作关系，开辟就医绿色通道，建立远程（网络）会诊机制，同时协助解决监管场所重病人员住院难问题；

（14）积极争取省市医保部门的支持，在病监疗区启动医保服务。

**相关医疗服务内容：**

（1）定期对监区内医生护士开展业务培训，条件允许时监区医生到医院相关科室轮转学习；

（2）要具备及时补齐监区、拘区医护人员缺口的能力；

（3）设专人建立并管理医疗档案，五项体检、半年体检、长期医嘱等诊疗情况推送信息实战平台；

（4）要求与相关专科医院有协作关系，能够及时获取HIV、乙肝、稳定期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的后续治疗方案；

（5）医疗监区及五项体检区医护人员要接受监管支队及医院的双重领导；

（6）协助监管支队加强区域卫生管理，优化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卫生观念，改善卫生环境，有效做好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7）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事医疗保障服务，自觉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质量第一、文明服务、安全操作、合法从业；

（8）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季节发病特点，进行卫生知识宣传并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9）供应商如遇到疫情事件的发生，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的隔离、转院、消毒及疫情报告工作；

（10）规范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健全和优化管理制度；

（11）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数据上报与统计工作。

**3、服务标准**

（1）负责日常医疗工作（包括巡诊、发药、临时求医处置及诊疗疾病需要的相关检查、治疗、护理等），并根据国家医疗规范，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疾病档案并存档备查。

（2）负责医院临床所需药品供应并保证质量、卫生耗材购进、设备维修等。

（3）供应商负责审核医护人员资质，配备具有资质的医护人员。

（4）供应商享有独立医疗管理权、劳资调配权。并承担人员涉及的医疗运营引发的一切连带责任。  
 （5）供应商消毒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有消毒药品购置、出入库登记，有药品、紫外线等消毒登记。  
 （6）供应商实行夜班值班制度，积极为被监管人员进行医疗服务，对危重患者及时组织抢救或负责转院治疗。  
 （7）供应商负责按照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处理工作。

（8）严格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监所内传播和流行；遇到特大严重性传染病，在采购人领导下，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预防工作，防止传染病传播流行。  
 （9）供应商按医疗卫生工作要求制定科学、详细的防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并每年进行修订。

（10）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完成医务室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

（11）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住院保障方案顺利实施，负责被监管人员住院治疗审批及保障资金工作。

（12）最大可能的保障被监管人员健康权，有病得到及时治疗，杜绝被监管人员的非正常死亡，减少和降低被监管人员监所内死亡率。

**4、项目医务人员及服务人员配备**

监管医院要搭配必要的、专业的医疗与行政管理团队，完善制度、细化流程、深化服务、强化医疗水平。按照基本满足住院病人需要来设置床位，并按照医务人员24小时在班原则配备相应人员。

医疗专业人员配备按照医务人员24小时在班原则，**按60张床位计算**，按照国家标准一级综合医院配置，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共计50人（最少），兼职工作人员40人。**

其中，专职人员包括：行政管理后勤人员6人、病房医务人员20人（内科主任1名，副主任1名，内科医生6人，护士长1人，副护士长1人，护士8人，护理员2人）、门诊医护6人（内科门诊加急诊医生4人，护士2人）、电诊医生2人，检验科2人、放射线技师2人，药剂2人，预防保健科8人（医生4人，护士4人，围绕入监出监检查和健康档案建立、健康宣教等开展工作）以上至少需要50人。

由于该医院规模较小，人员配备的数量与具体工作需要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中的不足，借助供应商医院本部的相关人员兼职补充。兼职医护人员由医院本部提供，日常工作地点为本部。为了保证监管医院临床医疗质量与水平，总院每个科室至少有1人能随时参与监管医院的会诊工作。40名兼职人员：总院9位高层、总院人事两位管理人员、财务两位管理人员、后勤两位管理人员、采购两位负责人、内科5位主任、外科两位主任、妇科两位主任1人、眼科医生1人、耳鼻喉科医生1人、口腔科医生1人、皮肤科医生1人、心理科医生1人、检验科主任2人、放射线主任2人、放射线医生3人、电诊科主任2人等。

涉及住院病房的科室，例如：内科、外科、妇科等医生资质，要有经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的职称要求。

**5、设备配备：**

CT机、DR机、彩超（能够进行颈彩、脑彩、心彩、甲状腺彩超等相关检查）、全血生化及血尿常规设备、血钾快速测试、传染病综合检查、血气分析、除颤仪、心电监护仪、气管插管器材、无菌设备、消杀设备、包扎缝合器材、日常急救器材和药品、制氧供氧设备、吸痰器、医疗废物处理。

6、其他要求：

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正式提供相关服务(含法定假日、公休日)。如不能提供，采购人将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严肃处理或由相关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五、责任划分**

（1）供应商负责对被监管人员进行诊疗，并按照治疗要求进行门诊及住院治疗工作并承担一切医疗责任。

（2）供应商对需要出监所外诊的被监管人员进行判定是否确需出所就医，看病首先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重病送往市内三甲医院诊治。

常规病症需要手术的，能在院本部实施的可在院本部进行手术治疗，院本部不能进行手术的，由供应商协调转至三甲医院进行手术治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另有其他特殊病症需手术治疗的根据当时病情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商定是否转出，特殊病症的手术治疗费用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3）供应商有义务对被监管人的医疗记录和健康状况进行记录，并定期提供给相关部门。

（4）因为被监管人属特殊人群，供应商有义务负责派驻医务人员的安全。

（5）供应商应为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并承担一切因劳资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为不符合条件社保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派驻医护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8）供应商派驻的医护人员应按照监管支队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9）被派至采购人处工作的医护人员系供应商员工，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关系，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事件，以及其他劳动用工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并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0）如在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医护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调换直至合格为止。

（11）采购人负责派遣警力押解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确保出所就医过程中的绝对安全。

（12）采购人负责协调卫健部门的审批与日常监管审核，劳改医院的协调对接工作。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长春市二道区兴隆大路 6230-6382 号长春公安监管中心 |
| 3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中小企业中标的 (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相关规 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分四期支付，每季度为一个付款周期， 第1-3个付款周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1/4\*80%合同款) ，在全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自合同签订后上岗之日起，按期支付，每季度为一个付款周期，第1-3个付款周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1/4\*100%合同款) ，在全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
| 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2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无 |
| 3 | 履约验收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 4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出现重大过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供应商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人数60%；  2.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在服务场所处违法犯罪造成重大影响；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工作，与供应商协商增加除委托服务内容以外的劳动负担。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不合格的内容可以进行惩戒、罚款，具体操作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地方予以扣分，作为惩戒罚款依据。  3.采购人无偿为供应商提供日常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耗，员工休息室、物料仓库，办公用房。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关员工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共同维护采购人的内部环境，爱护相关的设施及器材等。  5.采购人有权建议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供应商员工，对工作不达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有权责令供应商立即对其进行更换。  6.如采购人有大型活动需要供应商配合或采购人须扩大服务范围，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和物料准备等相关工作。因此而增加的人员补助、直接耗材等成本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支付供应商费用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利息损失。  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对采购人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供应商现场员工应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任务。  2.供应商每月指派区域经理定期至服务地点检查呈报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情况，积极征询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供应商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公司名牌，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供应商要求员工爱护采购人建筑及各种设施，注意节约水电等资源，由于供应商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水电浪费，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5.供应商服务工作时间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供应商及供应商员工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向其他任何人员另行索取报酬。  7.因供应商或其员工、雇工原因在本合同 服务内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一切事故造成自身或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采购人因此实际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8.供应商无偿在固定场所设置安全指示标识。  9.如供应商员工造成采购人设施器材损坏，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供应商须设立优秀员工基金，奖励在月度或年度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员工。具体奖励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制定，经采购人和员工大会通过后实施。  11.供应商不得将承包的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服务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标准 |
|  |  |  |  |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并已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注：保证金凭证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自愿接受并履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各项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期限 |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财务人员 |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人员 | | | | 人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应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税务登记证书等其他材料。

**注：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上述第2、3项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近年已完成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今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若没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请按以下格式做出承诺书：**

**诉讼情况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今无诉讼仲裁情况发生。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1. 应科学合理且有效，满足招标文件的需要，格式自拟。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中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该部分内容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 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 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 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 字〔2011〕75 号) 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 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 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 输 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 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 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 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 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 —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 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调整为“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